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之最新消息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2月5日發出的公告。2023年2月5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分拆方案。根據分拆方案，路暢科技擬()向中聯高機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購買其持有的中聯高機100%股權，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配售項目以購股項目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條件，但最終配售項目成功與否或是否足額募集不影響購股項目的實施。

分拆方案完成後，路暢科技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聯高機則將成為路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旨在進一步提供有關分拆方案的詳情。

分拆方案

購股項目

2023年2月3日，本公司、中聯產業基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高機的其他現有股東、路暢科技及中聯高機訂立該協議。2023年7月10日，前述協議方訂立該補充協議，進一步明確分拆方案的詳情。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對價股份的種類、面值和上市地點

對價股份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在深交所上市。

2.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路暢科技審議分拆方案相關議案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3年2月6日。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相關股份交易均價之一。

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23.89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路暢科技股份交易均價的80%，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對價股份的特定發行對象為中聯高機全體現有股東，發行對象以其持有的目標股份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4. 交易金額、對價支付方式及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

根據《評估報告》，當中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聯高機100%股權的估值如下：

標的資產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減率%	評估方法
	A	B	C=B-A	=C/A	
中聯高機100%股權	331,935.42	440,010.29	108,074.87	32.56	資產基礎法
		942,387.00	610,451.58	183.91	收益法

基於《評估報告》結果，交易各方協商確定中聯高機100%股權最終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942,387.00萬元。

購股項目的對價通過對價股份進行支付，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text{對價股份總數量} = \frac{\text{購股項目應支付的總對價}}{\text{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將認購的對價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中聯高機現有股東對路暢科技的捐贈，直接計入路暢科技資本公積。

路暢科技支付對價的情況及對價股份發行數量細分如下：

序號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佔目標股份 總數的 比例% (人民幣萬元)	對價	對價股份 發行數量 (股)
1	本公司	50,000.00	61.43	578,867.62	242,305,407
2	新一盛	6,663.73	8.19	77,148.32	32,293,144
3	智誠高盛	3,005.34	3.69	34,793.89	14,564,208
4	智誠高達	1,146.16	3.09	29,084.92	12,174,515
5	智誠高新	2,512.23	1.41	13,269.51	5,554,421
6	達恒基石	2,665.49	3.27	30,859.33	12,917,257
7	招銀新動能	644.33	0.79	7,459.63	3,122,492
8	長沙聯盈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53.33	3.39	31,975.54	13,384,488
9	中聯產業基金	2,761.90	3.26	30,718.59	12,858,346
10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	2.34	22,052.10	9,230,682
11	湖南湘投軍融產業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952.38	1.17	11,026.05	4,615,340
12	湖南軌道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76.19	0.59	5,513.02	2,307,670
13	上海申創浦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76.19	0.59	5,513.02	2,307,670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76.19	0.59	5,513.02	2,307,670
15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428.57	0.53	4,961.72	2,076,903
16	廈門招商金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85.71	0.35	3,307.81	1,384,601
17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85.71	0.35	3,307.81	1,384,601

序號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佔目標股份 總數的 比例% (人民幣萬元)	對價	對價股份 發行數量 (股)
18	湖南產興智聯高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38.10	0.32	2,993.57	1,253,064
19	湖南省國瓴啟航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58.57	0.29	2,756.51	1,153,835
20	湖南興湘隆銀高新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1	湖南安信輕鹽醫藥健康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2	長沙市長財智新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3	東莞錦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4	長沙優勢百興知識產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5	湖南昆石鼎立一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5.71	0.17	1,571.21	657,685
26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95.24	0.12	1,102.60	461,533
27	湖南迪策鴻高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428.57	1.76	16,539.07	6,923,011
28	湖南省製造業轉型升級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1.43	0.70	6,615.63	2,769,204
29	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80.95	0.47	4,410.42	1,846,136
合計		81,399.18	100	942,387.00	394,469,218

對價股份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路暢科技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5. 鎖定期

(1) 本公司

根據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承諾函，本公司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 其在路暢科技中已經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其因購股項目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 如購股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取得的路暢科技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 在前述鎖定期屆滿之時，如其須向路暢科技履行股份補償義務且該等義務尚未履行完畢的，則其取得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延長至股份補償義務解除之日；
- () 如購股項目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不轉讓其在路暢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
- ()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其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其將按照該等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及
- ()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股份轉讓和相關交易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2) 中聯產業基金、智誠高盛、智誠高新及智誠高達

根據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各承諾函，中聯產業基金、智誠高盛、智誠高新及智誠高達各別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 其因購股項目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 如購股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取得的路暢科技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 在前述鎖定期屆滿之時，如其須向路暢科技履行股份補償義務且該等義務尚未履行完畢的，則其取得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延長至股份補償義務解除之日；
- () 如購股項目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不轉讓其在路暢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
- ()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其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其將按照該等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及
- ()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股份轉讓和相關交易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3) 達恒基石、招銀新動能及新一盛

根據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各承諾函，達恒基石、招銀新動能及新一盛各別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 其因購股項目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24個月內不得轉讓；
- () 如購股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取得的路暢科技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 如購股項目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不轉讓其在路暢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
- ()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其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其將按照該等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及
- ()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股份轉讓和相關交易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4) 中聯高機的其他現有股東

根據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各承諾函，中聯高機的其餘現有股東各別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 如其持有在目標股份所佔部份的時間不足12個月，則其通過購股項目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如其持有在目標股份所佔部份的時間超過12個月(含)，則其通過購股項目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24個月內不得轉讓；
- () 如購股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取得的路暢科技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 如購股項目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不轉讓其在路暢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
- ()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其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其將按照該等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及
- ()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股份轉讓和相關交易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6. 過渡期中聯高機損益安排

根據該協議及該補充協議，中聯高機於過渡期的損益歸屬安排如下：

- (1) 中聯高機於過渡期內的盈利由路暢科技享有；及
- (2) 中聯高機於過渡期內的虧損由中聯高機現有股東按照其持有中聯高機的股權比例承擔。

7. 路暢科技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路暢科技於購股項目完成日時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在購股項目完成日後的路暢科技全部現有和新股東按他們在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配售項目

1. 發行配售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配售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在深交所上市。

2.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配售項目採用詢價發行的方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配售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配售項目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路暢科技股份均價的80%。配售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配售項目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由路暢科技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文件的規定，並通過詢價方式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送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3. 發行對象

路暢科技擬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該等特定對象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資者等。

4. 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

配售項目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5,000萬元，即不超過路暢科技為目標股份支付的對價總額，且配售股份的發行數量不超過購股項目完成後(經發

分拆方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1. 分拆方案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工程機械包括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土石方施工機械、樁工機械、高空作業機械、消防機械、礦山機械、叉車等，主要為基礎設施及房地產建設服務；及農業機械包括耕作機械、收穫機械、烘乾機械、農業機具等，主要為農業生產提供育種、整地、播種、田間管理、收割、烘乾儲存等生產全過程服務。

中聯高機主要從事高空作業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業機械產品。高空作業機械業務相對獨立於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

分拆方案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造成實質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

2. 分拆方案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將成為路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路暢科技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聯高機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繼續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儘管在分拆方案完成後，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中聯高機淨利潤存在部份被攤薄的可能；但通過分拆方案，本公司高空作業機械板塊將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業務覆蓋範圍，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

3. 分拆方案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分拆方案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4. 分拆方案對股東、本公司的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1) 對股東的影響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將成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路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高機將通過獨立的上市公司平台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業務佈局。分拆方案有助中聯高機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聯高機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此外，中聯高機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本公司整體融資效率，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本公司和路暢科技各將專業化經營和發展各自具有優勢的業務，為使各方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儘管分拆方案後，本公司持有的中聯高機股份將被部份稀釋，但通過分拆方案，中聯高機及路暢科技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完善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整體盈利水平，對股東產生積極的影響。

(2) 對債權人的影響

分拆方案有利於本公司高空作業機械板塊提升發展與創新速度，增強本公司整體實力，並可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便利其獨立融資，加強本公司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本公司運營風險，維護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3) 對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在分拆方案過程中，本公司、路暢科技與中聯高機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進行信息披露，謹慎規範及操作可能存在風險的流程，努力保護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分拆方案的審批過程

分拆方案須待以下決策和審批程序完成後方告落實：

1. 路暢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4. 獲得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5. 購股項目涉及的《評估報告》尚需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及
6. 取得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核準或備案(如需)。

進行分拆方案的理由及裨益

1. 深耕機械裝備主業，推動高空作業機械新興板塊發展

本公司作為一家持續創新的大型全球化企業，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等高新技術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各大板塊業務均在全球具有領軍地位。中聯高機作為本公司高空作業機械業務板塊的經營主體，通過分拆方案，可以針對其所處的細分行業特點及發展需要建立更加靈活緊湊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增強直接融資能力與資本實力，抓住中國高空作業機械市場的快速滲透以及海外市場的產品替代的關鍵時期，加強在高空作業機械領域的引領作用、提升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強化行業影響力。

分拆方案完成後，本公司與中聯高機將聚焦各自主營業務領域、明確主業結構，有利於兩公司更好地理順業務架構，在推動本公司體系不同業務均衡發展的同時，強化在高空作業機械這一新興領域的佈局，提升公司整體資產質量、增強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2. 把握國內高空作業機械市場快速滲透以及海外市場產品替代的關鍵機遇期

在高空作業機械國內市場方面，由於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升、傳統高空作業方式的安全隱患日益突顯，高空作業機械憑藉其出色的作業安全性、操作便捷性、環保經濟性逐漸獲得下游市場的認可，並且其應用場景持續快速拓寬。

參考海外成熟市場高空作業機械保有量，中國高空作業機械潛在市場規模可觀，當前正進入快速滲透時期。海外市場方面，國產產品憑藉其出色的性價比優勢、全面的新能源產品佈局、安全可靠的性能表現，在高空作業機械較為成熟的海外市場具有較強的替代優勢。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增強資金實力，有利於中聯高機更好地把握國內外市場發展的關鍵時期，提高自身技術水平與盈利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轉化和規模化生產水平，鞏固市場地位，實現跨越式發展。

3. 釋放新興業務板塊估值潛力，最大化實現全體股東利益

分拆方案完成後，有利於優化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不同業務板塊的估值體系，同時有利於提升中聯高機業務清晰度與財務透明度，中聯高機將憑藉其領先的行業地位以及雄厚的技術基礎在國內A股相關行業獲得合理的估值水平，使得本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在資本市場得以充分體現，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農業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2. 路暢科技

路暢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是中國較早投身於車載導航、汽車智能駕駛艙及車聯網的企業。

3. 中聯高機

中聯高機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空作業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分拆方案如果得以落實，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將構成本公司分拆中聯高機。本公司將適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方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請，供其批准。

分拆方案將通過購股項目和配售項目進行。購股項目完成後，本公司所持的中聯高機總權益將從約64.69%被攤薄到62.15%。因此，購股項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購股項目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配售項目的具體細節尚未落實。如果配售項目得以落實而令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披露責任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照相關規定再作公告。

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分拆方案需經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分拆方案和相關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其中包括)分拆方案具體詳情和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注意，分拆方案可能落實或未必得以落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於深交所上市買賣
「購股項目」	指	路暢科技擬以對價總額人民幣9,423,870,000元向中聯高機全體現有股東收購目標股份，並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對價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該協議」	指	中聯高機全體現有股東、路暢科技及中聯高機於2023年2月3日就購股項目而簽署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對價股份」	指	路暢科技將向中聯高機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路暢科技新股總共394,469,218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恒基石」	指	蕪湖達恒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	指	中聯高機的全體現有股東，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2. 中聯產業基金；3. 新一盛；4. 智誠高盛；

5. 智誠高新；
6. 智誠高達；
7. 達恒基石；
8. 招銀新動能；
9. 長沙聯盈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 湖南湘投軍融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2. 湖南軌道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3. 上海申創浦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16. 廈門招商金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 湖南省國瓴啓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湖南產興智聯高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湖南興湘隆銀高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湖南安信輕鹽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2. 長沙市長財智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東莞錦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長沙優勢百興知識產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湖南昆石鼎立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27. 湖南迪策鴻高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湖南省製造業轉型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及
29. 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一盛」	指	長沙新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配售項目」	指	路暢科技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配售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配售股份」	指	路暢科技根據配售項目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路暢科技新股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分拆方案」	指	本公司擬通過購股項目和配售項目將中聯高機分拆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路暢科技董事會」	指	路暢科技的董事會
「路暢科技股份」	指	路暢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
「路暢科技股東」	指	路暢科技股份持有人
「路暢科技」	指	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 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補充協議」	指	中聯高機全體現有股東、路暢科技及中聯高機於2023年7月10日就購股項目而簽署的補充協議
「目標股份」	指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所持的中聯高機全部股權，股權總值對應出資額共人民幣81,399.18萬元
「過渡期」	指	2023年4月30日(即《評估報告》基準日)至購股項目完成之日(含當日)的期間
「《評估報告》」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沃克森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對中聯高機100%全部權益進行評估

「招銀新動能」	指	深圳市招銀新動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智誠高達」	指	長沙智誠高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智誠高盛」	指	長沙智誠高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智誠高新」	指	長沙智誠高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聯高機」	指	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聯產業基金」	指	北京中聯重科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